

素養指的是個人與人群、與社會溝通、互動的能力。

人類是群居的。自古至今，雖然總有些人試著離群索居，可是，這離群索居不是絕對的；離群索居者總不免和人群、社會有些聯繫、交往。像魯賓遜飄流記、桃花源記、陶淵明的歸隱，以及看破紅塵的出家，甚至於各種獨居的修行、閉關等情節，何嘗百分之百的離群索居，完全隔絕於人世之外？

既然任何人的一生不能完全自絕於人群、社會，那麼，素養指的就是個人能融入社會生存的基本能力——也就是個人與人群、與社會的溝通和互動。因為，無此能力的人，似乎就成為社會中的異類，無法融入人群、無法在社會中活得夠一般水準、活得有尊嚴。

素養和動物生存的本能不同。例如，吃喝拉撒等是動物生存的本能，不是素養。素養必然是與人群、社會或文明有關的。換言之，素養是人類文明下的產物：生活在不同的社會、不同的文明，便需要不同的素養。

文字還沒有發明的社會，人類的溝通和互動主要靠言語。言語是人人自小在家中便養成的能力，所以，沒有文字的文明裡幾乎沒有素養的問題。然而，言語的使用最重誠信，所謂「人言為信」，自古以來，誠信便是所有文明都要求遵從、也都敬重的倫理。由此觀之，如果我們不只要求會說話、聽話，還要求說、聽得正確和適當的話，誠信也可說是素養中的一環。換言之，素養之中有倫理的成份。從現代的溝通理論來看，素養不僅僅包含溝通的技術層面（會說、會聽），還包含說或聽得正不正確（語意的真偽）和語意與現實世界的對應和使用言語正當性（效果）等層面^①。所以，素養和道德、倫理、資訊等是同源的，而且是相倚相生^②。

一般了解的素養問題可說是自文字應用普遍後才引起的。許多文章、書籍把素養界定為書寫和閱讀的能力。例如，「文盲」即指欠缺文字素養的人。在文字文明的社會裡，文盲是次等國民。然而，從農業社會、工業社會、到資訊社會，社會的情境越來越複雜，溝通的工具和技術越來越多樣，素養的目的分化了（容後敘），素養的內涵也就隨之越來越複雜，乃至成為特殊的社會問題、教育問題。這是講傳統素養者始料未及的。

以往的學者不可能有素養問題，因為他們都識字；可是，現在的學者卻或多或少都有素養問題，因為他們不見得都能掌握和使用這許多日新月異、層出不窮的新溝通工具。即使是資訊系的教授，不見得每個人都能夠順利的輸入中文，或是知道什麼是部落格（blog）之類的事。所以，以往素養問題是學術圈外的事，如今則是人人都需面對的社會問題。當一些群眾都出現某種同樣的素養問題時，就形成了社會的新階級和產生社會分化現象，此即所謂的某種類型的數位落差（digital divide）。

鑑於素養的問題日益嚴峻，美國從 1990 年左右即展開長期的素養教育推廣活動^③。圖書資訊學界是推動素養教育的主力之一。據圖書資訊學界的說法，素養可分為許多層次：傳統所說的讀寫素養是最基本的，其次是有關新的溝通技巧方面的，再者則著

重在各個不同的領域，諸如：數學素養、科學素養、電腦素養、網路素養、理財素養、成家素養……等^④。這些五花八門的素養可統稱為專業素養。這樣的發展使素養產生了質變：現代的素養不再指單一的傳統文字素養，而是含蓋現代生活必須具備的許多功能和專業的能力（即前面說的「目的分化」）。如此一來，素養變得複雜了，如果只著重在某一個專業素養，就不容易了解素養的全貌。

上文已說過，素養問題本質上是個溝通的問題。談溝通素養時，人們不會忘記倫理的要求。例如，溝通時應該「充份的告知」，這素養即有相當的倫理義涵^⑤。若沒切實做到「充份的告知」，不僅僅是溝通素養不良，而且是有違倫理，甚至可能違法。然而，諷刺的是，在種種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裡，極少聽到任何倫理的呼籲^⑥。更荒唐的是，現在許多溝通的情節根本就不理會倫理的事。

例如，國科會可以要求六、七十歲的教授，上網審查研究計畫書。這些年紀大的教授家裡都可上網？都會上網？上網後都會要密碼來通過重重關卡？都精於中文輸入？如果不是，能不能提供其他的溝通方式來讓教授審查案件呢？這樣的溝通方式，不只沒禮貌，真可說是沒有倫理。又如，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捷運土地征收時，竟將所有權人的詳細資料貼在公告欄裡。這是侵犯隱私權的典型例子^⑦。像這樣有問題的溝通案例幾乎天天都有。這樣的溝通，他們的素養沒有問題嗎？

以「素養指的是個人與人群、社會溝通、互動的能力」而言，這些人的素養是有問題的。換言之，談素養不能只談技術層次的問題，應謹記倫理扮演的角色；將人文的關懷—倫理，和技術的要求一起融合在素養中，作全面的認識。

註：

- ① 韋弗(Warrant Weaver)將傳播行為分為三個層次，即訊號傳輸層次，語意層次和效用層次。任何一個傳播行為都可以從這三個層次的角度來觀察、理解、分析。請參見本專欄〈資訊與名相〉一文（九十五年一月）。
- ② 人們如何使用資訊，就是他道德修養和倫理操守的具體表現、記錄、和證據。詳見本專欄〈倫理與資訊〉一文（九十四年十二月）。
- ③ 1990年為國際素養年(International Literacy Year)，曾有許多學術會議探討素養問題。
- ④ Helen Huguenor Lyman, "**Libraries, Literacy and the Information Society**", 《The Bookmark》, New York State Library, 1990 Spring, pp.170-182
- ⑤ 例如，預售屋銷售時暗示「陽台可以外推」，卻未說明有被查報拆除的危險（未充份告知），而被公平會罰一百萬元。聯合報，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，B3版。
- ⑥ 唯一正面的例子是：台北市教育局曾發表高中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，其中要求注意網路禮節。聯合報，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，C2版。
- ⑦ 聯合報，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，C4版。